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嘉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民國114年2月4日解除委任）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57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嘉駿犯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  
12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  
14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9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洪進成  
15 支付損害賠償金。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嘉駿於本院訊問時之  
18 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9 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陳嘉駿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2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他人所有之物，未  
25 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竊  
26 取告訴人洪進成所有置放在其店內彈珠臺錢箱內之現金得  
27 手，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  
28 與告訴人洪進成被害人成立調解，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簡  
29 移調字第329號調解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憑，其犯罪後態度尚  
30 佳，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  
3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其素

行堪認良好，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9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然犯罪時間已有相當之間隔，依其所犯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亦如前述，告訴人並於調解筆錄中表明，倘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以調解內容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該調解內容約定之分期給付係自114年3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參酌上開調解內容，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29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被告倘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萬元、2000元，分別為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均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如依上開調解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後，於其實際支付金額之同一範圍內，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無異，檢察

01 官日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  
02 自應將該被告已支付告訴人之金額部分扣除之，併予敘  
03 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05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黃毅皓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陳嘉駿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陳嘉駿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7971號

05 被告 陳嘉駿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市○○巷00弄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嘉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一)民國  
12 113年8月31日21時45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0  
13 號彈珠機臺內，徒手竊取洪進成所有、放置於店內彈珠臺錢  
14 箱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以竊得之現金把  
15 玩彈珠臺；又於(二)同年9月4日17時49分許，騎乘其女友石羽  
16 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再度前往上址，復竊取彈  
17 珠臺錢箱內之現金約2000元，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洪進  
18 成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經警循線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洪進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駿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3 訴人洪進成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證人石羽君於警詢證述之  
24 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被  
25 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27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之  
28 犯罪所得，並請宣告沒收之；報告意旨認被告前述犯行涉犯  
29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鄭仙杏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陳韻羽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